

关于规范高研院发表科研成果单位署名的通知

尊敬的各科研机构负责人：

现对高研院（含引进人员、派驻人员、珠海校区博士后、研究生等）发表科研成果单位署名规范如下：

一、第一单位须为珠海校区相关科研机构或高研院

1、署科研机构（以政府治理研究中心为例）

中文：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治理研究中心，珠海 519087

英文：

Center for Governance Studi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t Zhuhai 519087, China

2、署高研院

中文：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珠海 519087

英文：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t Zhuhai 519087, China

中文：

北京师范大学自然科学高等研究院，珠海 519087

英文：

Advanced Institute of Natural Scienc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t Zhuhai 519087, China

二、可在第一单位后署北京校区相关学院部或科研机构

特此通知。

